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4月4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董事长李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二届董事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广泛征询意见及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股东李琦提名李琦、王燕鸣，吴文伟提名吴文伟，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名柯加良、陈丽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陈丽梅、王燕鸣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具体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主体：发行不超过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



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其中预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667万股，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800万股。

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和最终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等共同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符合条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符合条件的股东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调整方案之日持有公司股份时间不低于36个月，且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的股东。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运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建设期	备案文号	环保批文
1	岳阳高澜纯水冷却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678.00	16,678.00	1 年	岳发改备[2012]265 号	岳环评表[2012]156 号
2	企业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2,839.80	2,839.80	1 年	广东省发改委 11010039292 9041	穗开环建影字[2011]188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	不超过 6,000 万元	-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六千万元；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5. 发行数量：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1,667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

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其中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数量最高不超过8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按其持有的已满36个月的公司股份数占已满36个月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及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相乘确定。如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未出现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

6. 定价方式：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7.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8.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投资者

9.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12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10. 发行费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由发行人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或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11. 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12.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及投资金额、滚存利润分配等其他所有相关内容继续有效，有效期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二年内。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本次发行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 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3. 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4.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6. 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

7. 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8. 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所有相关手续。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与分红计划〉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 10:00 在公司四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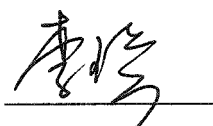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 为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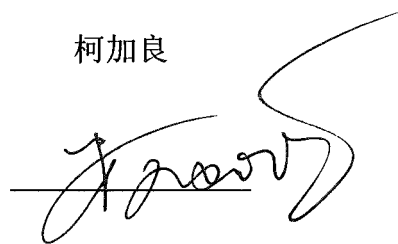
李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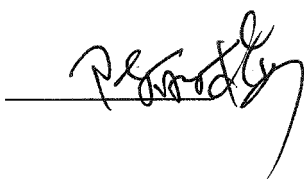
吴文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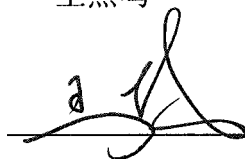
柯加良



陈丽梅



王燕鸣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